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翊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7

電子信箱：r77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88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3887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
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特四字第
11459066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之一覽表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業登載
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
之「最新消息」、「人事法規」之「法規動態」項下，並
新增於「人事法規」之「法規彙編」項下之「參、任用」
類別中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